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黃副局長登福(代)

記錄：蘇婉慈

出席人員：劉沿汝、林美朱、蘇宏盛、薛博元、莊士鋒、楊文賢、周昆
皇(代)、黃瑞財(代)、陳啟芳、鄭永裕、胡姿珍、蕭永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漁業行政科報告：

案由：辦理本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救助金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漁業行政科就本局核發之救助金總額複查
是否無誤，如有請再行修正。

第 2 案-漁業推廣科報告：

案由：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漁業推廣科持續了解並統計實施養殖登記
新措施後所增加之養登面積，以利本局宣導施政效益及維護
漁民權益。

第 3 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公務人員申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常見廉政風險態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人事室就國旅卡休假補助規定及相關訊息
持續運用本局各集會場合時機加強宣導。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機關如知悉投標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之情事，得主動依營造業法移送，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室爾後辦理工程案件如遇有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之情形，除依營造業法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外，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辦理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之策進作為，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經管電梯單位瞭解升降設備許可證現況有無過期情形，如有請敦促廠商儘速改善。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如有接獲民意代表關切之廉政議題，請知會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法務部調查局舉辦 106 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活動時間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登入調查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jib.gov.tw/>，採電腦網路點選作答方式，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藉由每年度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的廉政會報，除能讓各單位有互相業務交流學習的平台，藉由本局辦理各項廉政宣導、行政透明及內部控制等多種廉能措施，讓機關推行業務時不僅能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及提升行政效率，同時更能展現市府清廉便民形象，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與會。

柒、散會